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十点在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61,51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方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关联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与会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7,368,57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同意公司在 2009 年度授信额度 12 亿范围内对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借款，如需要海泰控股集团提供担保时，全权签署我公司与海泰控股集团有关反担保事项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出及新摘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关联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与会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7,368,57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霍熠女士认为：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